

安聯環球投資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本公司」)

致股東通告

日期：2018年11月5日

重要提示：本通告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細閱。閣下如對本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本公司董事會對本通告的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除本通告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界定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5日**的香港基金章程（經日期為**2017年11月27日**的第一份補充文件、日期為**2018年3月29日**的第二份補充文件及日期為**2018年7月13日**的第三份補充文件修訂，「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敬啟者：

我們謹此通知閣下，除另有註明外，以下變動將由**2018年12月17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I. 更改有關證券借貸及／或購回／反向購回交易的費用及收費安排

現時，本公司在執行證券借貸及／或購回／反向購回交易時，僅使用證券借貸計劃或證券借貸經紀。

現建議本公司亦可聘用 Allianz Global Investors GmbH (「管理公司」) 安排、準備及執行證券借貸及／或購回／反向購回交易。

因此，管理公司可就安排、準備及執行證券借貸及／或購回／反向購回交易收取報酬，最多為此等並無使用證券借貸計劃及證券借貸經紀的交易產生的任何收入的 30%；就認可結算機構或專門從事此類交易的一級金融機構而言，此等機構依然可收取交易產生的收入最多 50%作為其服務的報酬。為免產生疑問，每項相關交易僅就 i) 使用證券借貸計劃及證券借貸經紀或 ii) 管理公司安排、準備及執行證券借貸及／或購回／反向購回交易而招致成本。在任何情況下，交易概不會同時因上述 i) 及 ii) 而招致費用。

管理公司可絕對酌情決定就安排、準備及執行證券借貸及／或購回／反向購回交易徵收較上述者為低的報酬。

現時，正如章程所披露，持續收費數據包括單一行政管理費及盧森堡稅項 (Taxe d'Abonnement)，但不包括交易成本，而實際上亦不包括使用證券借貸計劃及證券借貸經紀的成本。就此而言，此項變動不會對附屬基金的持續收費構成任何影響。

II. 對證券融資交易的預期比重的修訂

由生效日期起，所有債券附屬基金（見本通告附錄一）及多元資產附屬基金（見本通告附錄一）的證券借貸交易的預期比重會由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最多 20%更改為附屬基金資產淨值的最多 50%。

為免產生疑問，上述附屬基金的資產類別原則將維持不變。

III. 對相關基金投資的有關費用的修訂

現時，若附屬基金投資於由管理公司或聯屬機構管理的相關 UCITS 或 UCIs（「目標基金」）的股份，管理公司會降低其收取附屬基金的單一行政管理費，減幅相等於目標基金所收取的實際管理費。

經修訂後，若附屬基金投資於相關目標基金，管理公司不再需要降低其收取附屬基金的單一行政管理費。然而，在此等情況下，管理公司經考慮各種因素如市場慣例及附屬基金的競爭力後仍可酌情決定繼續降低其收取附屬基金的單一行政管理費，減幅相等於目標基金所收取的實際管理費。

IV. 對安聯環球人工智能股票基金投資限制的修訂

由生效日期起，上述附屬基金將受台灣限制約束（見本通告附錄一）。

為免產生疑問，上述附屬基金的資產類別原則將維持不變。

V. 對安聯動力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投資限制的修訂

由生效日期起，上述附屬基金將受台灣限制約束（見本通告附錄一），惟有關高收益投資類別 1／高收益投資類別 2 的特定限制（即本通告附錄一「台灣限制」的定義分段(2)）將不適用於附屬基金。

為免產生疑問，上述附屬基金的資產類別原則將維持不變。

管理公司相信上述變動不會導致任何額外風險。

除上述變動外，管理此等附屬基金的操作及／或方式亦不會出現任何其他轉變。上述變動將不會對股東帶來重大影響，亦不會顯著損害現有股東的權利或利益。

除上述變動外，落實上述變動後，此等附屬基金的費用結構及費用水平不會出現任何轉變。上述變動所招致的成本及／或開支將由管理公司承擔。

若 閣下對上述變動未感滿意， 閣下可免費贖回 閣下的股份，惟須根據章程所載的程序於香港時間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代表提交申請。請注意， 閣下的分銷商或同類代理人或會向 閣下收取交易費。閣下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閣下的分銷商或同類代理人。

香港銷售文件（包括章程及／或附屬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將作出更新以反映上述變動。已更新的香港銷售文件可於生效日期當日或前後向香港代表免費索閱及於網站（hk.allianzgi.com）查閱。請注意，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閣下如對本通告內容或 閣下的投資有任何疑問，請徵詢 閣下的理財顧問意見或閣下可聯絡香港代表（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27樓，電話：
+852 2238 8000及傳真：+852 2877 2566）。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安聯環球投資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謹啟

附錄一

「台灣限制」指

- i. 除非獲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另行豁免，否則附屬基金為有
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投資的金融衍生工具未平倉好倉不得超過其資產的
40%；金融衍生工具的未平倉淡倉總額則不得超過附屬基金需就對沖目的而持
有相關證券的總市值（經金管會不時規定）；
- ii. 就債券附屬基金而言（根據章程附錄一乙部），投資於高收益投資類別1及／或
高收益投資類別2的總額不得超過其資產的10%。若債券附屬基金將其超過
60%的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債券附屬基金投資於高收益投資類別1及／或高
收益投資類別2的總額不得超過其資產的40%。就多元資產附屬基金而言（根
據章程附錄一乙部），投資於高收益投資類別1及／或高收益投資類別2的總額
不得超過其資產的30%，或經金管會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 iii. 中國A股及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直接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10%，
或經金管會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

「債券附屬基金」指

- 安聯美元收益基金
- 安聯動力亞洲高收益債券基金
- 安聯動力亞洲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 安聯新興市場精選債券基金
- 安聯新興市場短存續期債券基金
- 安聯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 安聯亞洲靈活債券基金
- 安聯環球債券基金 (更名安聯環球機遇債券基金)
- 安聯環球信貸基金
- 安聯環球高收益基金
- 安聯環球多元信貸基金
- 安聯港元收益基金

- 安聯環球精選高收益基金
- 安聯美元高收益基金
- 安聯美國短存續期高收益債券基金

「多元資產附屬基金」指

- 安聯亞洲多元入息基金
- 安聯中國多元入息基金
- 安聯歐洲收益及增長基金
- 安聯環球多元資產 50 基金
- 安聯收益及增長基金
- 安聯東方入息基金